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有關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及4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7月3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豐盛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CL」或「賣方」	指	Data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建議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Goldnet HK及Goldnet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出售事項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2014年6月27日簽訂之兩份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建議」	指	出售事項、建議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分派

釋 義

「出售事項買方」	指 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DCL全資擁有
「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24港元之特別股息，派付須待出售完成後方會作實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net BVI」	指 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城集團」	指 Goldnet BVI、Goldnet HK及天海霸
「Goldnet HK」	指 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建議及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建議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出售事項買方、權益董事、談女士、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及／或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權益董事」	指 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要約及出售建議而於2014年7月10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費先生」	指 費杰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志偉先生
「廖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汝文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一軍先生
「談女士」	指 本公司總經理談昭明女士
「要約」	指 待購股完成後，英皇融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環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於2014年8月25日，即釐定獲派發資格的記錄日期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金域集團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收購之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賣方及買方買賣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購股完成」	指	完成購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海霸」	指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Goldnet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廖天澤先生 (主席)

林志偉先生

黃汝文先生

楊一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呂大樂教授

葉國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當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惟受宣派分派、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所規限。本通函所有提述之要約均指當且僅當購股完成時將提出之可能要約。

於2014年7月10日，其宣佈於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及(ii)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支予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DCL之全資公司。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將於彼等成為無條件後同時完成。出售事項共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及執行人員之同意。

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待售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英皇融資將遵守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要求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將為每股股份1.40港元。有關購股協議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倘若宣派分派、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會發生，則將僅會提出要約。

本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建議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建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豐盛融資就出售建議作出的意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建議及各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買方： 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CL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之資產：

1. 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賣方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之所有貸款權益。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之貸款總額為43,272,444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2. 賣方之100股無面值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BVI之貸款權益總額189,410港元。

Goldnet HK為一間於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海霸之100%股權。天海霸為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裝及銷售鐘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oldnet HK之除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4,212,591港元及5,779,173港元，而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則分別為4,212,591港元及5,782,392港元。該等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Goldnet HK(連同將予轉讓之貸款)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21,998,900港元。

Goldnet BVI為一間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天海霸經營所用商標的知識產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為696港元及38,314港元。該等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Goldnet BVI(連同將予轉讓之貸款)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21,8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在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約為22,120,7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金城集團之任何股權。

代價：

出售協議之現金代價將合共為23,0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將予出售之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賬面價值收益約879,300港元。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分派。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
- (b) 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除外)。

倘條件於2014年9月30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出售事項買方豁免(不包括條件(a))，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購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購股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聯合公佈及有關(其中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公佈之任何暫停除外)；
- (b) 對餘下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餘下集團經妥善成立、有效存續及有能力經營其業務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買方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因出售事項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之任何特別交易，且已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有關該特別交易之同意；
- (d) 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 (e) 經參考於購股完成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購股完成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各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除外)；及
- (g) 已作出宣派分派。

買方有權豁免條件(a)、(b)及(e)。條件(b)已達成。

完成日期：

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將於彼等成為無條件後同時完成。

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權益董事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3月25日起為期三年。擬於出售完成後，該等董事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根據相關終止契據，本公司與該等董事同意分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解除各自於當中的所有索賠及責任，自該等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尤其是，除有關(i)人造珠寶、陳列包裝品以及其他相同或類似設計、功能或用途產品之業務(「餘下業務」)；及(ii)餘下集團之機密資料之限制外，該等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限制將獲解除，包括有關在與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後兩年內仍然適用之下列限制：

- (a) 參與本集團之競爭業務(餘下業務除外)；
- (b) 於本集團競爭業務(餘下業務除外)任職或提供協助；
- (c) 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餘下業務除外)中擁有關係或權益；
- (d) 搶奪或聘用本集團僱員(餘下業務除外)；及
- (e) 搶奪本集團客戶(餘下業務除外)。

董事會函件

權益董事及楊先生需要終止契據方可於出售完成後，在不違反鐘錶零售業務相關服務協議所載限制之情況下進行金城集團之業務。楊先生將會簽訂終止契據，因為其負責金城集團之管理。此外，鑑於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餘下業務，而對餘下集團而言未必需要僱傭若干僱員(尤其是負責進行中國鐘錶銷售業務之員工)，董事認為，解除對該等董事在本集團僱員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終止後招攬及僱傭該等僱員之限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終止契據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契據生效後，權益董事及楊先生之服務協議將終止，惟彼等將仍為執行董事，直至彼等之辭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之最早時間為止。

建議分派

待出售完成後，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須早於購股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派每股0.2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36,000,000港元)。

建議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分派之建議時間表：

事件	日期(2014年)
股東特別大會	8月18日
就分派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8月19日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8月20日
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8月21日
以合資格享有分派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8月22日至25日
分派之記錄日期	8月25日
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之完成	8月26日

出售建議之理由

金城集團自2010年成立以來持續虧損。在目前經濟環境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會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銷售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

建議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可令執行董事於出售完成後進行金城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較為成熟，營運資金較為穩定；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現金資源為虧損的金城集團之業務發展撥資。分派為向股東派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儲備盈餘，使全體股東能夠從出售事項獲益。

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餘下集團之當前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前景及展望」一段。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盈利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金城集團最近幾年處於虧損。預計餘下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879,3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代價23,000,000港元以及金城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向金城集團提供的貸款合共約22,120,700港元計算得出。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於出售完成後會立即下降。預期總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停止將金城集團持有的資產(扣除2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綜合入賬，預計總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停止將金城集團持有的負債綜合入賬。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分派前將會增加約879,300港元。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22,000,000港元。

訂約方之關係

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DCL(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2%)全資擁有之公司。DCL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搜尋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和包裝產品以及於中國銷售鐘錶。

出售事項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共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及執行人員之同意。作為取得其同意之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書中公開聲明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並無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或20.79條與出售事項匯總計算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獲得其同意。權益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已就有關批准出售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DCL、權益董事、談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要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出售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及4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8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建議及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

董事會函件

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出售建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時，敬請仔細閱讀(i)本通函第14及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有關出售建議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豐盛融資意見函。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謹啟

2014年7月31日

以下為致獨立股東且有關出售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敬啟者：

**有關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其中包括)就出售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刊載於通函第16至第32頁豐盛融資(就出售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刊載於通函第5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建議之條款、豐盛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所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大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均

2014年7月31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就出售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負責就出售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建議包括出售事項、建議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終止」）及分派，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就出售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出售建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提供推薦意見；(ii)就出售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表決提供意見。進行出售建議之詳細理由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豐盛融資函件

於2014年6月27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

此外，於2014年6月27日， 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支予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DCL之全資公司。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將於彼等成為無條件後同時完成。

出售事項共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及執行人員之同意，而相關同意一經授出，會於豐盛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書中公開聲明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會作實。

權益董事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14年3月25日起為期三年。除出售事項外，擬於出售協議完成後，該等董事將會與 貴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終止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根據終止契據， 貴公司與該等董事同意分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解除各自於當中的所有索賠及責任，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待出售完成後，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須早於購股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派每股0.2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36,000,000港元)。

DCL、權益董事、談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要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建議之擬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並且假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吾等之意見，則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通函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聯合公佈或由要約人提供。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惟不會就有關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作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出售建議之其他參與人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A. 出售事項及分派

吾等就出售事項及分派達致意見時經考慮以下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為客戶提供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生產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業務(「貨源搜尋業務」)；及(i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鐘錶的業務(「中國鐘錶業務」)。以下載列若干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3年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97,655	172,6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07	15,564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6,482	113,979
總負債	58,676	60,0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7,806	53,955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72,6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約197,700,000港元下跌約12.7%。2013年年報將相關下降歸咎於全球市場動盪及西方經濟復甦緩慢，影響 貴集團貨源搜尋業務產生的收入。儘管收入下降，但 貴集團錄得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出現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開支擴張中國鐘錶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是由於確認出

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約18,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4,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

2. 有關金城集團的資料

2.1 金城集團之主營業務

金城集團包括Goldnet HK、天海霸及Goldnet BVI。金城集團從事中國鐘錶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Goldnet HK為一間於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海霸之100%股權。天海霸為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裝及銷售鐘錶。

Goldnet BVI為一間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天海霸經營所用商標的知識產權。

根據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天海霸及Goldnet HK於2009年年底才成為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中國鐘錶業務之後於2010年年初展開。

2.2 金城集團之財務表現

Goldnet HK及Goldnet BVI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部分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Goldnet HK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9,634	44,831
擁有人應佔虧損	4,213	5,782
Goldnet BV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收入	—	—
擁有人應佔虧損	696	38,314

誠如上表所載，Goldnet HK及Goldnet BVI於過往兩個年度均出現虧損。吾等知悉，金域集團的業務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內呈列為「中國鐘錶業務」，而財務報告內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可反映金域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 貴公司年報之分部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中國鐘錶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9,6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而中國鐘錶業務的分部虧損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3,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中國鐘錶業務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3.8%、8.3%、15.0%及25.9%。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國鐘錶業務的營業額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擴張其分銷網絡及投入資源建設及推廣品牌所致。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儘管中國鐘錶業務持續錄得收入增長，但其因市場開發進行品牌建設與推廣活動產生數額龐大的開支而仍繼續錄得虧損。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虧損狀況仍維持不變。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若不投入資源，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未必可維持在現有水平。因此，尚不確定中國鐘錶業務何時可轉虧為盈。此外，由於處於虧損狀況，金域集團需 貴集團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投入資源。於2014年5月31日， 貴集團墊付予Goldnet HK的貸款總額約為43,300,000港元。

2.3 中國市場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金域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其出口銷售的營業額少於20%。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中國營商環境分析載列如下：

2.3.1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雖然中國經濟自1980年代以來保持增長，但近年來增長率有所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中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分別為17.8%、9.8%及9.5%。增長率下降反映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其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

2.3.2 中國城鎮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由於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有所放緩，城鎮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年來亦呈現相似趨勢，增幅有所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中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城鎮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09.8元、人民幣24,565.0元及人民幣26,955.0元，年增長率分別為14.1%、12.6%及9.7%。

2.3.3 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額

與上文2.3.1及2.3.2相若，中國消費品的總銷售額增長近年來亦有所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消費品總零售額之年增長率分別為17.1%、14.3%及13.1%。

2.3.4 中國鐘錶的進口總額

中國鐘錶進口於過往三年有所波動。根據中國海關數字，於2011年中國鐘錶的進口總額達致33億美元，年增長率為49.2%；此後進一步增至41億美元，年增長率為27.1%。不過，於2013年中國鐘錶的進口總額下降5.9%至39億美元。雖然於2011年及2012年中國鐘錶的進口總額錄得強勁增長，但2013年的下降可能表明中國鐘錶零售市場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雖然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但考慮到中國鐘錶零售業務多個經濟指標的增長率下降及金城集團的往績不佳，因此金城集團的未來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3.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3.1 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將為貨源搜尋業務，即向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的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貴集團為其客戶搜尋各種產品，其中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以及為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

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料及零配件貨源搜尋。與金城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不同，貨源搜尋業務之主要市場更加多元化，包括美國、香港及多個歐洲國家。相較於中國鐘錶業務面臨依賴單一產品類別（即鐘錶）及中國市場之潛在風險，吾等認為貨源搜尋業務之業務風險較低，因其能夠將風險分散在不同國家及產品上。由於不同國家的營商環境各異，不同產品有不同影響其需求之因素，具有多元化地區市場及產品之業務風險通常較低。

3.2 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

吾等知悉，餘下集團的業務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內呈列為「**貨源搜尋業務**」，而財務報告內有關貨源搜尋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可反映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 貴公司年報之分部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200,300,000港元、220,300,000港元、168,000,000港元及127,800,000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貨源搜尋業務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96.2%、91.7%、85.0%及74.1%，因此，貨源搜尋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所示，貨源搜尋業務的財務表現於該兩個年度有所惡化主要是由於西方國家的經濟欠佳所致，而該等國家乃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有所回升，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0.4%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西方市場復甦令 貴集團鐘錶業務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i)與金城集團集中在中國市場有所不同，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市場相對而言更為多元，包括美國、香港及多個歐洲國家；及(ii)貨源搜尋業務僅從中國市場獲得其一小部分收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足0.1%）。因此，吾等認為，與中國零售鐘錶業務有關的多項經濟指標增速放緩（見「2.3中國市場」一段）將不會對貨源搜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貨源搜尋業務的銷售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所減少，但該等年度依然維持盈利。儘管因(i) 貴集團在中國鐘錶業務方面投入資源進行業務擴張令中國鐘錶業務產生之收入錄得持續

增長；及(ii)貨源搜尋業務於該兩個年度之業績主要受西方國家經濟狀況不佳拖累而持續惡化而導致貨源搜尋業務應佔 貴集團收入之百分比近年來逐漸下降，但貨源搜尋業務仍為 貴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

4. 出售事項及分派之理由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城集團自2010年成立以來持續虧損。在目前經濟環境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會剝離 貴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銷售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投放財務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貨源搜尋業務較為成熟，營運資金較為穩定；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現金資源為虧損的金城集團之業務發展撥資。分派為向股東派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儲備盈餘，使全體股東能夠從出售事項獲益。

鑒於(i)如上文「2.有關金城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中國鐘錶業務之未來前景仍不明朗， 貴集團可能須持續為其虧損業務提供資源；(ii)貨源搜尋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且仍然盈利，並為 貴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iii)貨源搜尋業務之業務風險相對中國鐘錶業務較低(見上文「3.1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一段)，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中國鐘錶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在商業上為明智的舉措。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須早於購股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派每股0.24港元。

鑒於(i) 貴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現金資源為虧損的金城集團之業務發展撥資；及(ii)分派為向股東派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儲備盈餘，使全體股東能夠從出售事項獲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股東透過收取分派的方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提供機會。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購股協議與出售協議相互制約。倘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將不會完成，要約亦將不會進行。因此，出售事項不僅為分派亦為要約之先決條件。待收取每股0.24港元之分派後，股東亦可選擇(i)繼續持有股份(其價值將取決於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或(ii)接受要約(要約價為每股1.4港

元)。倘股東接受要約，股東透過收取分派及接受要約獲得的總利益將為每股1.64港元。敬請股東留意，有關要約之分析(包括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由於中國鐘錶業務之未來前景仍不明朗，出售金城集團以集中 貴集團之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在商業上屬明智；及(ii)出售事項為落實分派的條件之一，故出售事項連同分派為股東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提供機會，吾等認為，出售事項連同分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之條款

5.1 出售代價

出售協議之現金代價(「出售代價」)將合共為23,000,000港元，將於出售完成後支付。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代價乃參考將予出售之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22,120,7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產生賬面價值收益約879,300港元。

吾等已審閱金城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留意到金城集團錄得負債淨額。將予出售之資產之上述賬面值約22,120,700港元乃計入 貴公司向Goldnet HK及Goldnet BVI提供的貸款後得出，因為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相關貸款。根據金城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金城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無形資產(即商標)、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而負債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及檢閱了金城集團資產之性質，並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金城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具備升值潛力的資產。尤其是，吾等從2013年年報中注意到已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因此已就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即商標)及金城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鑒於(i) 貴集團之資產並不具備升值重估潛力；(ii)已就公平值下跌

之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iii)金城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吾等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賬面值為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將資產之賬面值作為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5.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如上文「2.2金城集團之財務表現」一段所述，金城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錄得虧損。由於金城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評估出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市盈率（「**市盈率**」）被認為不適合，故已採用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吾等之分析。吾等已識別六間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鐘錶銷售業務；及(ii)銷售鐘錶產品產生之收入佔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之不少於60%。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所識別之所有已盡列符合上述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進行分析，並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與金城集團之市賬率（按出售代價計算）進行比較。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載列如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亦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豐盛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主要地理位置	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公司市值 ／估值 ¹ 千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市賬率 ³ 倍	市盈率 ⁴ 倍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04)	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中國	0.165	225,533	396,679	0.57	不適用 ⁵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256)	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物業投資及遊艇代理。	中國	0.94	4,143,215	4,315,079	0.96	7.33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860)	出口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買賣珠寶產品及鐘錶；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中國	0.088	576,316	1,986,763	0.29	不適用 ⁵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1856)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造的機械及石英男女裝名貴手錶。	中國	3.10 ⁶	1,075,700	621,704 ⁷	1.73	11.56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2033)	手錶的設計及開發、組裝、營銷及銷售。	中國	1.16	2,412,737	1,286,488	1.88	11.30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零售、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以及與此相關的售後服務及配套延伸產品製造。	中國	1.34	6,430,835	6,999,043 ⁸	0.92	12.85
					最低	0.29	7.33
					最高	1.88	12.85
					平均	1.06	10.76
金城集團				23,000 ⁹	22,121	1.04	不適用 ⁵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及<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出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與其已發行股本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按彼等各自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最近期經刊發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經刊發資產負債表)，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豐盛融資函件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利淨額(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經刊發年報),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5.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金城集團各自均錄得虧損,因此無法獲得市盈率。
6. 此間可資比較公司於近期上市,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乃按最接近出售協議日期(即其上市日期)之相關收市價計算。
7. 此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按其最近期經刊發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加上其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所獲得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8. 此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股價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金額已按約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9. 金城集團之估值乃按出售代價計算。

如上文分析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29倍至最高約1.88倍之間,平均數為約1.06倍。因此,金城集團之市賬率約1.0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僅輕微低於平均數。

金城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錄得虧損。如上表所載,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四間公司均錄得盈利,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0.76倍。吾等注意到,兩間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僅分別為0.57倍及0.29倍,遠低於金城集團之市賬率。

經考慮:

- (i) 出售協議之代價較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溢價約879,300港元;
- (ii) 金城集團之市賬率(a)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b)僅輕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數;及(c)高於兩間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
- (iii) 金城集團之過往表現本身及與四家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並不理想,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出售事項及分派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待出售完成後，金城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6.1 對盈利之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金城集團最近幾年處於虧損。預計餘下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879,3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代價23,000,000港元以及金城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向金城集團提供的貸款約22,120,700港元之總和計算得出。鑒於出售虧損業務及出售事項之估計出售收益，吾等認為餘下集團之盈利將因出售事項而得到改善。

6.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會立即下降。預期總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停止將金城集團持有的資產(扣除2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綜合入賬，預計總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停止將金城集團持有的負債綜合入賬。鑒於出售事項僅會產生小額出售收益，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於出售完成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然而，於分派後，資產淨值預期將減少相等於分派金額之金額。

6.3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2013年年報，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300,000港元。吾等已審查金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其現金結餘金額相對較小。因此，儘管停止將金城集團持有的資產綜合入賬，預期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出售完成後將會增加。然而，由於分派金額(36,000,000港元)超過出售代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出售事項及分派後將會減少。

吾等已就上述分析與董事展開討論，並認為上述分析乃屬合理。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及分派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B. 終止

除出售事項外，權益董事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擬於出售協議完成後與 貴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根據終止契據， 貴公司與該等董事同意分別終止服務協議，並解除各自於當中的所有索賠及責任，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楊先生並無於金城集團擁有權益，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參與金城集團之管理。

出售事項後，權益董事及楊先生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彼等獲准辭任之最早時間起辭任執行董事。鑑於彼等將不再為執行董事，彼等與 貴公司之服務協議將予以終止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上述執行董事將予訂立之終止契據之其中一項主要條款為，除有關(i)人造珠寶、陳列包裝品以及其他相同或類似設計、功能或用途產品之業務(「餘下業務」)；及(ii)餘下集團之機密資料之限制外，該等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限制將獲解除，包括終止其與 貴集團之僱傭後兩年內另行繼續適用之以下限制：(a)參與 貴集團之競爭業務(餘下業務除外)；(b)於 貴集團競爭業務(餘下業務除外)任職或提供協助；(c)於 貴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餘下業務除外)中擁有關係或權益；(d)搶奪或聘用 貴集團僱員(餘下業務除外)；及(e)搶奪 貴集團客戶(餘下業務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終止為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可令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雖然彼並無於金城集團擁有權益，但彼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參與金城集團之管理工作)於出售完成後進行金城集

團之業務。經考慮(i)出售事項後，權益董事及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倘終止契據不訂立以解除執行董事在受聘期間參與 貴集團之鐘錶產品業務有關的若干限制，鑒於金域集團從事鐘錶產品業務，執行董事將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iii)吾等認為，由於金域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組裝及零售鐘錶予公眾客戶，而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境外的鐘錶品牌擁有人提供貨物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兩者之客戶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均不同，因此金域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鐘錶產品業務並不構成直接競爭；及(iv)由於終止契據並無解除執行董事有關(甲)餘下業務；(乙)餘下集團之機密資料之限制，因此終止契據之條款對餘下集團之業務構成保護，吾等認為終止(為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商業上屬理智，且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結論

在達致有關出售建議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 (i) 中國鐘錶業務過往之業績不理想導致其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 (ii) 鑒於中國鐘錶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出售金域集團以集中 貴集團的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在商業上屬理智；
- (iii) 出售事項為落實分派的條件之一，故出售事項連同分派為股東透過收取分派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提供機會；
- (iv) 金域集團之市賬率約1.0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僅輕微低於平均數；及
- (v) 終止(為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商業上屬理智，且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豐盛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出售建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但由於其「一次性」性質，出售建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出售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建議。

此致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瀚暉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梁禮嘉
謹啟

2014年7月31日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5頁至第99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8頁至第95頁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5頁至第95頁，該等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發，可直接透過下列鏈接訪問：

- (i)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16/GLN20120316008.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5/GLN20130325007.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1/GLN20140331039.pdf>

2. 債務

於2014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天海霸擁有未償還之獨立第三方借款約10,500,000港元，該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14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建議(包括分派)完成之影響及本集團預期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出

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現有需要。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維持貨源搜尋業務之產品質量，以保持吸引重要客戶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以及提升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增長。在貨源搜尋業務出現復甦跡象之前，其將會繼續控制整體成本水平。在目前經濟環境下，預期出售事項將會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銷售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較為成熟，營運資金較為穩定。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現金資源為虧損的金域集團之業務發展撥資。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節錄自聯合公佈或由要約人提供。董事對該等資料之轉載或提呈的準確性及公允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概不會就有關該等資料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廖先生	108,000,000	法團(附註)	72%

附註：此等股份由DCL持有。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持有DCL的47.6%、23.8%、23.8%及4.8%權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DCL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皆為DCL(其股份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股東)的董事。

專家於本集團的權益

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權益董事於出售事項的權益外,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楊一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4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酬金為88,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於每個服務年期完結後,彼等將各自獲發放金額相等於月薪的款項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任期由2014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酬金為264,000港元。

競爭業務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擬任董事。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意書

豐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與DCL就有關以總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出售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予DCL而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
- (b) 出售協議。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晨光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廖天澤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聯合頒發的管理專業文憑及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張志文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張志文先生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取得倫敦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獲頒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呂大樂教授現為香港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及教授。呂教授分別獲頒牛津大學社會學哲學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社會學哲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葉國均先生擁有逾34年亞洲股票及債券市場經驗。彼自2011年起加入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頒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2014年8月14日(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豐盛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1)本公司與(2)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均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本公司墊付予上述兩家公司的股東貸款權益(「出售協議」)(協議各自副本已提呈大會(分別註明「A」及「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根據出售協議(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對出售協議的條款作出並不違反其目的的任何修訂)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與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楊一軍先生(「執行董事」)於完成出售協議時就分別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而簽訂的契據(「終止契據」)(註明「C」字樣之表格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根據終止契據(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對該等契據的條款作出並不違反其目的的任何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24港元，並落實上述建議，惟須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4年7月31日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